

致歉声明

本院受理原告汤计诉被告刘虎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被告刘虎在其原创文章《新华社记者帮山西商人“平事”获赠25多平洋房》中，对于未经查实的有关原告的举报、评论等内容进行引述、整合，并进行了具有引导性、倾向性的叙述和评论。该文章容易导致读者对原告的名誉产生错误的认识，易使社会公众作出对原告的贬低性评价，构成对原告汤计名誉权的侵害。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九百九十八条、第一千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一千零二十五条、第一千零二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作出判决，现将判决主文予以刊登：

一、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刘虎连续十日在《法治日报》或同级别全国公开发行的中央级媒体报纸上发表致歉声明，向原告汤计赔礼道歉，致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执行，本院将依据原告的申请选择一家全国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本判决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刘虎承担；

二、驳回原告汤计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400元，由被告刘虎负担500元，由原告汤计负担14900元。

判决生效后，刘虎拒不履行相应义务，汤计于2024年9月2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征求汤计意见后依法将判决主要内容刊登如

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